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徐福燊醫生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 MH
杜國鑊先生， BBS， JP
張妙嫦女士
張達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 JP
吳克儉先生， JP
周允強先生， 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 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蕭傑雄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梁何綺文女士， 警監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警監會法律顧問
黃炳亨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1)
劉丹女士， 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陳敏英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鍾詠敏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李國忠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郭景良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 a 隊高級督察
黃啓文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陳淑明女士，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謝德富醫生， BBS
王沛詩女士， JP

陳嘉敏女士，JP
張仁良教授，JP
彭耀佳先生，SBS，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九日的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介紹一覽表內第A117、A118 及A160 項的三個個案。該三個個案均由於在交通執法行動中，有關人員不準確地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引起。在第A117 項中，相關人員在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寫上錯誤日期，而在第A118 及A160 項中，相關人員填上錯誤違例事項編號。交通程序手冊第三部分有訂明有關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清晰指引。投訴警察課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中特別提及相關事宜。投訴警察課人員亦會在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向各單位傳遞有關資訊，以提醒他們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要更為小心。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共接到 284 宗投訴，較上月的統計數字減少 2.4% (-7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297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4.6% (+13 宗)。

6.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138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減少 0.7% (-1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151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9.4% (+13 宗)。

7.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接到「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90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減少 4.3% (-4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94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4.4% (+4 宗)。

8.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29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減少 9.4% (-3 宗)。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接到 24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7.2% (-5 宗)。

9.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1,149 宗，較去年同期的 897 宗增加 28.1% (+252 宗)。

10.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529 宗，較去年同期的 395 宗增加 33.9% (+134 宗)。

11.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378 宗，較去年同期的 240 宗增加 57.5% (+138 宗)。

12. 在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126 宗，較去年同期的 135 宗減少 6.7% (-9 宗)。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指，投訴警察課已就二零零九年首四個月接到的投訴進行初步分析。他表示，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投訴趨勢與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趨勢非常相似。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投訴個案增加約 26%，與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相約。然而，預計在二零零九年的個案數字會下跌至 3,300 至 3,400 宗，與過去十年的全年平均數 3,300 宗相約。他強調，大部分的投訴性質均屬輕微，而且很多投訴是由處理雜項報案引起的。在首四個月，這類投訴增加 115%，而包括「毆打」和「捏造證據」這類嚴重投訴則較五年前的數字減少 33%。

14. 李國麟議員表示，「疏忽職守」的指控大幅增加。雖然半數投訴其後分類為「無法證實」，但調查這些投訴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和人力物力。他詢問如何可以改善這個情況。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若更多投訴人選擇用「循簡易程序解決」的途徑解決此類投訴，會為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省回很多時間和人力物力。

16. 主席表示，大多數的投訴是由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的誤解和不必要的爭執引起的。他建議提供更多訓練給前線人員以避免投訴。另一方面，可向市民作更多宣傳，以鼓勵他們使用「循簡易程序解決」這個途徑。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預防可避免的投訴，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會朝著此目標工作。

IV 討論個案

18.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在這宗個案中，警方起初拒絕把與投訴有密切關係的資訊告知投訴人。投訴人懷疑她的手提電話被顧客盜取，並把顧客的住址提供給警方作調查。她稍後要求警方向其公司發信，解釋提交顧客個人資料，目的是協助警方調查。投訴人指控負責本案的偵緝高級督察恐嚇她，表示如她堅持要警方發信，會以「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檢控她。

19. 被投訴的高級督察否認此指控並聲稱投訴人是主動向警方披露資料，但要求他在信件裡說明提交資料乃應警方要求。所以他向投訴人解釋他不能歪曲事實，因此舉會構成「妨礙司法公正」。

20. 投訴警察課完成調查後，把「恐嚇」的指控列作「無法證實」，因沒有證據證明該高級督察意圖恐嚇投訴人。但是，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的要求不構成「妨礙司法公正」。投訴警察課就不當言論對高級督察另加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

21. 警監會接受調查結果，但認為警方需就不當言論一事向投訴人道歉。投訴警察課拒絕，並表示不會告知投訴人有關「行為不當」指控證明屬實，因該指控不是由投訴人提出。

22. 警監會認為，「行為不當」指控與投訴本身有著密切的關係，儘管指控不是由投訴人提出，投訴警察課應告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就這宗個案而言，只告知投訴人把「恐嚇」指控列作「無法證實」，而不提「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部分不能真實反映調查結果，並會對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造成影響。

23. 經過多次討論後，投訴警察課最終同意告知投訴人有關「行為不當」指控證明屬實，並向投訴人道歉。警監會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處理，並通過個案的調查結果。

24. 警監會進一步指出，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二十四條，警方必須通知投訴人有關匯報投訴的指控分類，包括「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作出該分類的理由。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條例實施後，投訴警察課有法定責任告知投訴人任何「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控。

25. 主席表示，個案說明提供給投訴人的資料可能不足，應考慮告知投訴人已採取的行動，以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他期待在這方面與投訴警察課合作。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處理該個案的手法是依據當時的既定守則。考慮到即將實施的《監警會條例》，投訴警察課決定告知投訴人有關「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事宜。將來，投訴警察課會依照條例第二十四條告知投訴人。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蕭傑雄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